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福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籌集金額。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凡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最後時限(為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2024年6月14日

G E M 特 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和日期
寄發章程文件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 更改為8,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人開始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拆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一日	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或通知。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可能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中斷，本公司將適當向股東發出相應應急安排通知，該應急安排將列明接納(倘未按預定時間發生)的最後時限：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於原定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於原定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告知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8,000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彼等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按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發生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災、重大山體滑坡或超強颱風後的大規模停電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5月16日，即緊接該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上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6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除外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150,000,000股供股股份，並在接納後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2年6月17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劉楚君女士

孫朝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謝志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20樓A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2024年5月14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

董事會函件

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15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超過約4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只有合資格股東能參與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條款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50,000,000股股份(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前)	:	最多45,000,000港元(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後)	:	最多約44,700,000港元(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超額申請權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有關供股的超額申請安排

根據供股的條款建議臨時配發的15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假設於完成供股或之前並未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無折讓或溢價；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6港元折讓約10.71%；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9港元折讓約14.04%；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3港元無折讓或溢價；
- (v) 反映基於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32港元及基準價每股約0.34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約4.6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及
- (vi) 較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0.250元(相當於約0.276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75,006,000元(相當於約82,834,000港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8.70%。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在現行市況下的最近市價(股份每日收市價由2023年8月2日的1.55港元下降至最後交易日的0.3港元，呈下行趨勢)及本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理由及裨益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應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股，應填妥並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同時就所申請的供股股份進行匯款。任何持有人持有少於兩(2)股的持股(或持股餘額)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的安排。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匯總(最接近之整數)，匯總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倘在扣除開支和印花稅後可取得溢價，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匯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認購。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天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力為有意將其持有的零碎股份補足或以新每手買賣單位出售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的對盤是在竭力基礎上進行的，並不保證該等零碎股份買賣能夠成功對盤。欲使用該服務的股東應在相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繫中天證券有限公司(Simon Yuen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02-03室)或電話號碼(852) 2680 7899。建議對這項服務有疑問的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只有合資格股東能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除外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是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該等股份已自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可能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預期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註冊。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7名海外股東持有135,42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14%，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中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已就將供股擴大至中國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本公司取得的法律意見，適用法律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限制或約束供股及向登記地址在中國的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以接收供股項下的股份。因此，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供股股份項下的股份，並被視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股份亦將擴大至中國的海外股東。

倘中國居民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有意投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彼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負責核實該等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該等股東及／或居民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任何該等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毋須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外股東。由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將不會有除外股東。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向其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港仙)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17」，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如只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之權利，則最遲必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自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時須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全部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之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其所規限。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有關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取消。

除上文「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必須確保本身於獲得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就此繳付該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該等人士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會接納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

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認購(i)任何未出售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配額，(ii)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iii)透過匯總零碎配額而形成之未出售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港仙)之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港仙)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45」，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少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按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如果合資格股東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位合資格股東全額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概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透過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

董事會函件

期申請款項盈餘(不計利息)亦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透過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想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安排其相關股份的登記以參與供股。股東和投資者對其地位有疑問時，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預期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已有效接納並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人士，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之登記地址，或如是共同申請人，將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表格首位之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由各申請人自行承擔。股東將獲發行一張其有權獲得之所有供股股份的股票證書。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概無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已於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籌集金額。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

此外，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因此，供股將按本公司針對股東申請規定的條款進行，如果供股股份未被全部承購，任何股東按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所享有之配額或按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可縮小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聯交所認可，並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 (c)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未撤銷或撤回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上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符合上述條件，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主要股東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關根據供股將向彼等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而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1)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2)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3)設備項目；(4)開發、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項目；及(5)其他環保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承包商，負責按預定項目金額進行廢水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最終試運營的整體項目管理。本集團委聘分包商及供應商在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的監督下進行施工或安裝作業。本集團常須在客戶付款前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結算項目成本。大部分合約金額屬於後期付款，由客戶在項目完成及處理設施經客戶測試及批准後結算。直至項目達至處理設施獲客戶全面測試及接納的階段之前，為結算項目成本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的金額通常超過自客戶收取的項目賬單金額。鑑於收取客戶發票付款與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之間有時間間隔，EPC項目進行過程中通常會出現現金流赤字，需要本集團撥付營運資金。根據本公司的2023財年年報，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本集團於2023財年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9.9百萬元，而本集團預期於2024財年產生至少類似數額的行政開支。根據本集團就正在進行及即將進行之EPC項目訂立的合

董事會函件

約，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預期該等EPC項目在達至最後階段之前將產生現金流量虧絀不少於人民幣28百萬元。此外，由於本集團擬將繼續物色新EPC項目機會，本集團須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確保其能夠滿足潛在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尋求進行供股，以維持健康的現金水平來為EPC項目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供股股份，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9.7百萬港元用作EPC項目的營運資金；及
- (ii) 約5.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董事會於議決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籌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尤其是在最近全球利率上調的情況下)，並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且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進行債務融資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佳選擇。此外，債務融資將要求本集團抵押其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且未必能以有利條款及時達成。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i)配售所籌集資金的規模相對小於供股；及(ii)配售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且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乃並非本公司的意圖，故董事會認為此舉並非本公司最合適的集資方式。就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供股較公開發售對股東更有吸引力及更靈活，因為倘股東不擬參與供股，彼等將可選擇出售彼等享有的未繳股款權利。

另一方面，由於供股可增強本公司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因此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為合適。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

董事會函件

性，以通過僅認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倘供股未能進行或認購不足，本公司可能考慮以債務融資作為籌集上述用途所需必要資金的一另一種途徑。然而，誠如上文所討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債務融資並不優於供股。因此，僅當供股未能進行或認購不足時，本公司方會考慮債務融資。

由於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會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全部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78,000,000	26.00	117,000,000	26.00
公眾股東	<u>222,000,000</u>	<u>74.00</u>	<u>333,000,000</u>	<u>74.00</u>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450,000,000</u>	<u>100.00</u>

附註：

謝楊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出1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為12,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令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下文以供股東注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政府政策的風險

監管標準為影響本公司業務所在行業的服務需求的關鍵因素。本公司過往受惠於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中國提高污水處理標準以及中國近期推行經濟刺激方案增加政府在基建方面(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然而，倘日後該等條例及政府政策變更、中止或撤銷，本公司

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受惠於該等中國標準、經濟刺激方案、條例及政府政策。此外，不應將中國政府的意向或公告視為本公司行業未來前景或本公司日後表現的指標。倘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外營運所在地的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及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若干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被裁減或作廢。接納新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亦可能受採納標準較為嚴格的新政府規例影響。本公司預測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變動的能力以及開發與引進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序以符合該等新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的能力將成為本公司增長及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倘本公司的EPC項目所建處理設施或採購的設備並未遵守該等標準、法律及規例，客戶可能會遭監管機關處罰或罰款，而本公司可能因違反客戶要求和技術規格而面臨索償、訴訟及法律程序。該等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運營污水處理工程行業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資本基礎及資格)日後不會變更。倘監管要求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可能會因遵守新規定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激烈競爭風險

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預期未來須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更為激烈的競爭。本公司與各類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可能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就特定項目類別擁有更佳的聲譽、更優勝的技術專長、更佳的客戶服務、更有利的定價、與市級政府及工業公司聯繫更為穩固、更熟悉當地的市場環境、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具規模的專業人員隊伍、更強大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以及可能在發展及擴大服務範圍與市場份額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以進取的定價爭取市場份額且本公司可能迫於壓力提供相若價格的產品以維持其競爭力。此外，現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競爭關係的公司可能會拓展其業務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

該等公司日後不會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獲取該等項目。倘本公司未能在與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的競爭中獲勝，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展新環保業務面對的風險

我們已樹立中國專門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的形象。近期，我們亦計劃擴展至其他環保領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在該等新業務領域保持盈利。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新業務領域的挑戰，如新業務領域的(i)技術人員供不應求；(ii)技術有重大更新；(iii)競爭程度增加；及(iv)相關規例及／或政府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優惠稅務待遇改變的風險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因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中國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我們現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2021年12月更新，有效期為三年。

本公司無法保證目前有關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目前政策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終止，亦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及時獲授優惠稅務待遇批文。倘本公司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到期，或須繳納額外稅項，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公司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公司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份已自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段)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與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如有)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謹啟

2024年6月14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該等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atwater.com.cn>)：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3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1至131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03/2024040302082_c.pdf

-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4至137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2615_c.pdf

-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7至125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239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釐定本集團債務情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詳情如下：

租賃負債

於202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設立但未發行、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在過去三年的疫情中，本集團憑藉較為保守的經營策略，監察本集團現金流，投入到相對成熟、穩健、熟悉的市場領域及區域中，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其運營。而在後疫情時代，即使市場中因疫情而突發的影響因素已基本消失，本集團亦將繼續前三年的策略，求穩、務實地經營，務求先恢復元氣，待本集團業務的基礎鞏固後，期望在逐漸恢復的市場環境中獲得更好的成績。

在業務方面，誠如往述，本集團對業務開拓的資源分佈已有所調整。本集團相信越南市場已大幅復甦，且憑藉多年在越南開展業務的成功經驗，具備吸引長期客戶及新客戶的優勢，因此將加大對越南市場的投資。2022年重啟的因疫情影響延誤的越南項目，目前正在順利建設，而在2023年初，本集團與該項目客戶，又簽訂了金額達人民幣數千萬元的新業務合同，該項目預計將於2024年年底至2025年年初開始建設。本集團亦加大了對越南市場的人力資源投入。本集團相信，越南將逐步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點市場之一。而在本地客戶方面，本集團並未因疫情結束而急於求成。對於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我們已投入相對較多的資源以促進我們的合作。儘管目前已確認的商機數量仍然相對較少，但本集團相信，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加上客戶對本集團在該等市場及行業的認可，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聚焦中國大灣區，並將持續關注我們客戶的經營情況，同時與新客戶保持溝通。本集團相信，在大灣區等更熟悉的市場，面對更穩健的客戶，本集團將會有更出色的表現。再者，本集團正謀求與擁有環保需求的客戶，進行更深入的合作，本集團相信該等合作關係，有助於鎖定客戶多個細微差異需求及較長時間的環保需求，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更穩定的助力。

憑藉上述策略，吾等希望不僅能夠維持策略性定位，而且能夠提高產品質量，從而推高收益、改善盈利能力及加強客戶忠誠度。

儘管中國經濟復甦，董事會認為鑒於各種挑戰仍在，本集團的營商環境並不會即時樂觀。例如全球政治局勢及戰爭對全球經濟、中國經濟及中國企業帶來負面影響。此外，(i)中國何時能如疫情前一樣完全融入全球化貿易體系，仍為未知之數；(ii)國內GDP的數據中，

第三產業增長最為明顯，而與本集團經營密切相關的第二產業，其GDP增長數據並非「非常亮眼」；及(iii)在經歷後疫情時代「報復性消費」後，回歸理性的消費能力，後疫情時代的就業及經濟恢復，亦需要時間經歷市場考驗。

因此，即使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盈利業績，本集團仍保持審慎及務實的態度。慎重選擇客戶、穩定收入、控制成本及關注現金流，仍應是本集團2024年的經營策略。本集團認為(i)傳統業務是本集團基石，應增加各方面的投入，但不可盲目進取，需控制現金流風險；(ii)對於可變現現金流的經營事項，本集團可把握機會，盡力鞏固公司經營基礎；(iii)對於「節流」工作，應繼續保持；及(iv)而對於新業務，應審慎行事，但同時亦要考慮放寬疫情限制措施近一年後，市場上各種新業務的實際情況，尤其是與第三產業相關，或其他在疫情或當前國際環境下，仍可「逆勢上揚」的行業，當確有好機會時，可予以考慮。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供股的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74,942	40,636	115,578
供股完成前每股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0.250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 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人民幣0.257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44,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636,000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的150,000,00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

3.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006,000元除以300,000,000股股份釐定，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4.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5,636,000元除以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總數450,000,000股釐定，此乃按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及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150,000,000股計算，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福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出的供股章程II-1至II-2頁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供股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2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一般。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該等用途是否會如供股章程第17至19頁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發生，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溫浩源

執業牌照編號P04309

香港

2024年6月14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u>
於供股完成後		
<u>150,000,000</u>	股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1,500,000</u>
<u>450,000,000</u>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4,500,000</u>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有關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聯交所為股份的第一上市地，所有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而導致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3. 披露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謝楊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00,000 (L)	26.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謝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00%
何炫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33%

附註：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 (L)	26%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00,000 (L)	26%

附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78,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仍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僱主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得終止。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董事詳情

(a) 本集團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營業地址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香港 軒尼詩道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20樓A室
何炫曦先生	香港 軒尼詩道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20樓A室
劉楚君女士	香港 軒尼詩道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20樓A室
孫朝陽女士	香港 軒尼詩道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20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哈成勇先生	香港 軒尼詩道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20樓A室
謝志偉先生	香港 軒尼詩道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20樓A室
白爽女士	香港 軒尼詩道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20樓A室

公司秘書

徐勤進先生

香港
軒尼詩道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20樓A室

(b)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自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2015年5月2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謝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宏潤環保」）、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霖濤環保」）、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及建禹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建禹香港」）的董事，擁有逾13年中國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經驗。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另外，謝先生亦為廣州中科建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自2001年8月起擔任廣州中科建禹創辦股東之一。成立廣州中科建禹前，謝先生自1996年至2001年在主要從事天然氣設施及管道設計、供給及管理的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及董事，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謝先生於1981年7月從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畢業，其後於1988年1月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團校（現稱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完成進修政治科學。於2003年11月，謝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科技學院客席教授。彼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環保工程領域高級工程師。

何炫曦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何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監督主要事務，包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戰略發展。何先生有逾9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何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其後於2007年11月晉升為財務主管，於2008年3月晉升為財

務副經理，於2009年1月晉升為財務經理及於2014年3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何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廣東財經職業學院大學專科，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2011年1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楚君女士，50歲，於2024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及市場開發事宜。劉女士在中國電子、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業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5年6月至2023年12月，劉女士為深圳市賽維克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女士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以遠程學習方式獲得墨西哥泛美大學(UNIVERSIDAD PANAMERICAN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朝陽女士，36歲，於2024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及市場開發事宜。孫女士於中國網絡通訊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孫女士於2009年8月至今擔任新疆廣信興網路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7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監事及為持有該公司75%股權的股東。彼於2015年10月起至今獲廣州紐倫通信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聘任為副總經理。劉女士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以遠程學習方式獲得墨西哥泛美大學(UNIVERSIDAD PANAMERICAN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哈成勇先生，65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哈先生有33年的化學與自然科學研究、應用及管理經驗。自2000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負責監督化學研究活動。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5月，哈先生擔任中科院廣州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工程及其他工程服務的研發活動，而哈先生全面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制訂研究領域和方向。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哈先生擔任廣州中國科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一間中國自然科學國家科學院)院長助理，負責產業投資及指導新型

高分子材料應用的研究。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間，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銀川科技創新與產業育成中心(一間由中國科學院和銀川市政府聯合舉辦、旨在加強中國科學院的科技成果在銀川轉移轉化的事業單位)副主任，主要負責科技成果轉移全過程的監督以及為企業提供新技術應用的諮詢和培訓。自1997年11月以來，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員，其後升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生導師。哈先生自2018年12月退休。

哈先生於1982年12月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為江南大學)，持有工業化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85年9月取得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產化學加工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在同一學院完成博士學位。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哈先生為西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試劑生產、銷售、研究及開發的一間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84))的獨立董事。

謝志偉先生，56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三十年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的工作經驗。謝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為上海叢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自2022年8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股份編號：688370)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52歲，自2015年1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女士為經驗豐富的中國執業律師並具備逾二十年中國法律工作經驗，自2010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白女士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廣東德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1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律師。白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謝志偉先生，其他成員為哈成勇先生及白爽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公司秘書

徐勤進先生，5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具備逾20年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07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現更改為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集團財務總監。

徐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20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廣州市
蘿崗區
開創大道北
香雪2路2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廣州分行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西路12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2座23樓

香港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授權代表

謝楊先生
香港
軒尼詩道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20樓A室

徐勤進先生
香港
軒尼詩道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20樓A室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載於本供股章程之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地址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2座23樓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0.3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刊登：

- (a)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及

- (b)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c) 章程文件。

15. 其他資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並無任何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供股章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